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2006~2011)

上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上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141773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142624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汇编 /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620-4155-9

I. 法…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试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10130号

-
- | | |
|------|---|
| 书 名 | “法大司考”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汇编
FADASIKAO 2012NIAN GUOJIA SIFA KAOSHI LIJIE ZHENTI HUIBIAN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
| 规 格 | 787mm × 1092mm 1/16 |
| 印 张 | 87 |
| 字 数 | 2165 千字 |
| 版 本 |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155-9/D · 4115 |
| 定 价 | 148.00 元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言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作为中国首家公立的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与应试培训机构,在刘守仁院长的领导下,超前洞察行业发展趋势,自2008年起与社会系统工程专家组(EGSSE)紧密合作,在钱学森“大成智慧”思想指导下,运用人才系统工程理念、理论、方法、技术,正在将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与应试培训领域具有20余年历史的“法大司考”品牌,逐步升级换代为全新的“精确制导”模式。

经过多年来各方面的努力,司法考试学院集成多种多重资源优势,在“切题工程”原理指导下自2011年1月起隆重推出以“法大司考”为品牌的一系列培训资料。“切题工程”遵循以“考点”为导向、以“试题”为工具、以“解题”为关键、以“过关”为目的的运作理念,不同资料具有不同时期的备考对象和阶段安排,循序渐进,彼此配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目的性,特别应对广大考生复习资料各个阶段不知如何选择的问题,且我院资料指导思想统一,保证了考生复习进路的一致性。

《历届真题汇编》一直是所有考生的首选资料,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相较于目前市面上真题解析片面地从宏观上追求司法考试命题趋势的研究,而忽视对试题本身实际考点的深度分析,本末倒置,因此我院重新换位思考,从提高考生解题能力的思路出发,以全新观念进行解读。该套资料的主要特色如下:

(1) **考点导向,分散编排。**编者在充分调研市面上对历年真题解读体例、解读思路的基础上,确立了以《大纲》为“指挥棒”,以考点为主线,把历年来每一科目、每一试题所考查的考点进行了细致分析,相应的试题对应相应的考点,以便考生在学习完每一考点后,能最有效地通过真题练习巩固、修补所学的理论知识。

(2) **考点分级,直观标注。**编者对《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有1级和2级考点进行了深入细琢,按照《大纲》对考生在不同考点上的三层次应试能力要求(“了解”、“理解”、“熟悉”),对每一科目每一考点作了直观的星级标注(“了解级”为★;“理解级”为★★;“熟悉级”为★★★),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条件下,统筹安排备考时间与备考精力。

(3) **提示多样,点拨到位。**运用“切题工程”原理,紧紧围绕“理论是基础,解题是关键”的应试之理,真正把试题作为提升解题能力的工具。编者针对一个法条多个条款的情形,并针对试题所考查的内容,以下划线的方式予以标示,以突出明显相关性;对某些法条关键字眼做了着重号标注;同时针对一些理论考点做了相应的延伸、点拨等,力求考生通过一道试题真正做到“以一当百”、“理论、法条、案例,三元合一”的复习目的。

(4) **相关数据,高效更新。**面对每年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更新修正情况,我们在对历年真题解读过程中,完全以最新通过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为依据,对试题的答案、解题内容作了全面更新(增、删、改),避免了某些培训机构教材陈旧落后状态。

在这套资料付梓之际,编者深感惶恐:因学识、精力所限,距“切题工程”的标准要求尚有较大差距,恳请广大读者在包容的同时,不吝匡正,以使其持续改进与完善。

最后编者要特别感谢我院刘守仁院长、郑达柱副院长、教务中心邓茜主任、招办与对外合作办公室主任王海娟以及全院里各位同事对该套资料给予的大力支持与指导工作,也感谢司法考试授课名师,在百忙之中对本套资料的编写、审阅所给予的多方面建议与指导。

同时更要感谢创立“切题工程”通用架构并对“法大司考”模式升级换代给予无私指导的社会系统工程专家组:江晗(北京实现者社会系统工程研究院人才系统工程研究员)、孔昌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司长,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起草小组副组长)、吴瀚飞(中共中央组织部领导干部考试与测评中心主任)、霍宪丹(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教授,曾组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比较研究、论证及创建)、薛惠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主任、中国航天社会系统工程实验室理事\主任\教授)、常远(中国航天社会系统工程实验室理事\教授)等专家,表示诚挚的谢意与崇高的敬意。

本套资料的编纂和修订由李春霞负责并主编,谢军、于曙光担任副主编,陈国奇、彭钊、郑怡萍、赵云、韩明生等博士、硕士参与了部分内容的修订。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国家司法考试“切题工程”研究组

2012年2月

目录

Contents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客观题 (卷一)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6

第一节 依法治国 / 6

第二节 执法为民 / 7

第三节 公平正义 / 8

第四节 服务大局 / 9

第五节 党的领导 / 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 10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 10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 10

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 / 11

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 / 12

主观题 (卷四) / 12

法 理 学

客观题 (卷一) / 15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15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15

第二节 法的价值 / 23

第三节 法的要素 / 25

第四节 法的渊源 / 31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39

第六节 法的效力 / 40

第七节 法律关系 / 4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 45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48

第一节 立法 / 48

第二节 法的实施 / 48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 5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66
第四节 法律推理	/ 54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 66
第五节 法律解释	/ 57	第二节 法与经济	/ 67
第三章 法的演进	/ 62	第三节 法与政治	/ 6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62	第四节 法与道德	/ 69
第二节 法的发展	/ 63	第五节 法与宗教	/ 71
第三节 法的传统	/ 64	第六节 法与人权	/ 72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 65	主观题 (卷四)	/ 73
第五节 法治理论	/ 66		

法制史

客观题 (卷一)	/ 81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 96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 81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 100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81	第一节 罗马法	/ 100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89	第二节 英美法系	/ 103
		第三节 大陆法系	/ 106

宪法

客观题 (卷一)	/ 108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20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108	第二节 选举制度	/ 12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08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 124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 109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25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15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127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 115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132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 11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35
第六节 宪法规范	/ 117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 135
第七节 宪法效力	/ 11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136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上)	/ 11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40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118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140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119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140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 120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140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下)	/ 12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51

第四节 国务院	/ 153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 16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156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 168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	/ 157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 168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 167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 169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 169

经 济 法

客观题 (卷一)	/ 171	第二节 审计法	/ 217
第一章 竞争法	/ 171	第五章 劳动法	/ 218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17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21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77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219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185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 22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85	第四节 劳动争议	/ 2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189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235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 19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235
第三章 银行业法	/ 195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 24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195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45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02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 249
第四章 财税法	/ 207	第一节 概述	/ 249
第一节 税法	/ 20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 250
		第三节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 254

国 际 法

客观题 (卷一)	/ 259	第一节 领土	/ 269
第一章 导论	/ 259	第二节 海洋法	/ 272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 259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 275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261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 276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 26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27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 261	第一节 国籍	/ 277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 形式	/ 267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278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 269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 280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269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 282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283
		第一节 概述 (略)	/ 283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 283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 284
第六章 条约法	/ 286
第一节 概述	/ 286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 286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 288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 289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290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 290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291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291
第一节 概述	/ 291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 293
第三节 战争犯罪	/ 294

国际私法

客观题 (卷一)	/ 295
----------	-------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 295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 295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 295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 295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 295
第一节 自然人	/ 295
第二节 法人	/ 296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 296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 296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297
第一节 法律冲突	/ 297
第二节 冲突规范	/ 297
第三节 准据法	/ 298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298
第一节 定性	/ 298
第二节 反致	/ 298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 299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 300
第五节 法律规避	/ 300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301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01
第二节 物权	/ 302
第三节 债权	/ 303
第四节 商事关系	/ 309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 312
第六节 继承	/ 315
第七节 知识产权	/ 316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317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 31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317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 322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 331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 331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 331

国际经济法

客观题 (卷一)	/ 339
第一章 导论	/ 339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 339
第一节 概述	/ 33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340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342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 36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35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36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 35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 37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356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372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 35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372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 359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 375
第二节 信用证	/ 359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 378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363	第四节 国际税法	/ 380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 363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 36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客观题 (卷一)	/ 381	第四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 401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381	第五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略)	/ 403
第一节 司法和司法制度的概念	/ 381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403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 386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略)	/ 403
第三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 388	第二节 律师	/ 403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392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	/ 405
第一节 审判制度概述	/ 392	第四节 律师职业	/ 406
第二节 审判机关 (略)	/ 395	第五节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406
第三节 法官	/ 395	第六节 律师执业责任	/ 409
第四节 法官职业道德	/ 395	第七节 法律援助制度	/ 410
第五节 法官职业责任	/ 399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412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399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 412
第一节 检察制度概述	/ 399	第二节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	/ 413
第二节 检察机关	/ 401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与公正效力	/ 414
第三节 检察官	/ 401	第四节 公证员职业道德 (略)	/ 414
		第五节 公证职业责任	/ 41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所涉卷别: 1+4

客观题 (卷一)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大纲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法治*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大纲考点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政治性 人民性 科学性 开放性**) **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7-1-51, 多)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在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提出的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人民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
- D. 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描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0-1-5, 单)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 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

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 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 (2011-1-1, 单)

- A. 本质的同源性
- B. 彻底的人民性
- C. 充分的开放性
-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大纲考点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统一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

4. 2007年12月26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3-1, 单)

-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 都具有最高效力
-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 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5.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要求。根据《宪法》规定,对于“宪法法律至上”中“法律”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1-20,单)

- A. 是指具有法的一般特征的规范性文件
- B. 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C. 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D. 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解析

1.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

【答案及解析】ABC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法律职业人员要适应我国社会现阶段形势要求,必须进一步明确司法、执法指导思想。要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能力。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其基本内涵可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法律职业从业人员要全面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和深刻内涵,并自

觉坚持用社会主义理念指导实践。司法、执法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维护国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责任,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事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法律职业人员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加强法律职业人员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战略举措。ABCD项表述正确。

2.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

【答案及解析】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无论是对立法、执法还是司法都有明确的要求。对立法的要求是: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坚持法制统一、坚持体系完备,故A项说法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A为应选项。

另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要求,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同时,它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的根本目标,反映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故BCD项说法正确。

3.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

【答案及解析】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主要有: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和充分的开放性。首先就要排除AD项,而且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不同于中国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治理念,实践基础更不可能是相同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内涵的人民性,是指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以及西方法律思想中的人民性,但这种人民性不同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人民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开放性,是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一个封闭、静止的思想体系,它的形成、发展与实践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可能静止不变,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这就需要在借鉴和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兼容并蓄、与时俱进,只

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先进性、人民性、科学性。

从题目来看,所问的是“借鉴中……”,这种借鉴行为所体现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什么特征,只有C项符合。很多考生看到“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字眼,就直接选择B项,而忽略了出题人的真正意图。

4. 【考点】“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

【答案及解析】C;“三个至上”的提出,肯定了宪法法律至上这一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核,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认识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C项正确。

宪法在我国具有最高的效力,法律的效力要低于宪法,A项错误。

“宪法法律至上”不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同时也强调法律的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要结合起来,B项错误。

“宪法法律至上”并不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D项错误。

5. 【考点】“三个至上”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答案及解析】D;“宪法法律至上”是要求全社会对宪法法律一体遵循,党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司法要严格实施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其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从法的渊源来说,应该从狭义上来理解。

在宪法文本中,“法律”一词出现的频

率也非常的高,其在不同的条文中表现为不同的含义,有时候是作为法的一般特征,即一般性、规范性、抽象性、强制性而言的,但当宪法和法律连在一起使用时,“法律”仅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当法律与行政法规相连使用时,也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宪法法律至上”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质属性之一,其中“法律”是具有特指性,应该理解为仅次于宪法地位和效力的作为法的渊源的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基本法律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大纲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

1.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09-1-2,单)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3,单)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有本质区别,它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为基础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指引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身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

大纲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3.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

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2011-1-6, 单)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解析

1.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答案及解析】D；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理论体系主要是由三个部分组成：(1) 马克思主义哲学；(2) 政治经济学；(3) 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这三个组成部分，不仅包含着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而且包含着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A 项、B 项、C 项均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D 项应选。

2.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答案及解析】C；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组成部分，是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B 项错误。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二者之间存在继承关系，A 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概括起来可

以表现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C 项正确。

理念与制度分属于不同的概念，内涵与外延不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并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体系，D 项错误。

3. 【考点】人民主权

【答案及解析】B；人民主权原则，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按照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看来，主权是公意的具体表现，人民的公意表现为最高权力，人民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来源，国家是自由的人民根据契约协议的产物，而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人民主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主要体现在：(1) 《宪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 实现人民主权的具体形式与途径，《宪法》第 2 条第 2、3 款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

(3) 具体体现：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本题应选 B 项。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大纲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2009-1-4,单)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1次重大创新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这个理论体系包含邓小平理论。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中共中央领导集体的主要代表邓小平曾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思想。判断下列哪一项不是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2009-1-5,单)

A.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B.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C.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D.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大纲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解析

1.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答案及解析】B;正如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一个不断推进的历史进程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也经历了一系列发展阶

段。它的每个发展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A项正确。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就已经开始,B项错误。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和新中国的政权和法制建设相结合,提出并实施“民主建国”,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C项正确。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不断加深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认识,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命题,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四次重大创新,D项正确。

2.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答案及解析】D;在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邓小平同志逐步创造性地、系统地阐述了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法律思想:

(1) 法制建设要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

(2)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

(3) 用法律措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4) 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5) “死刑不能废除”;

(6) “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7) 把“一国两制”的构想法律化;

(8)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这些思想构成邓小平理论法律思想的重要内容。A项、B项、C项正确。

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是江泽民同志,D项应选。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

大纲考点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 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 (2011-2-2, 单)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 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大纲考点 2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0-1-3, 单)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 法律健全完备了, 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 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 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3. 某孤儿院为谋取单位福利, 分两次将 38 名孤儿交给国外从事孤儿收养的中介组织, 共收取 30 余万美元的“中介费”、“劳务费”。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 (2011-2-2, 单)

- A. 因《刑法》未将此行为规定为犯罪, 便不能由于本案社会影响重大, 就以刑事案件查处

B. 本案可追究孤儿院及其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以利于促进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C. 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核准后, 本案可作为单位拐卖儿童犯罪处理, 以利于进一步发挥法律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D. 可追究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以利于促进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解析

1.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答案及解析】D; 此题涉及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两个知识点, 但重点考查的还是罪行法定原则。选项 A、B、C 都是关于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和罪刑法定原则之间关系的正确表述。

选项 D 前半部分“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正确的, 后半部分“应当根据民意判决”是违反罪行法定原则要求的。

《刑法》第 3 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 行政法规不得规定刑罚, 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 判例也不应作为刑法的渊源。(2)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禁止溯及既往)。(3)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4) 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5) 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 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禁止将轻微危害行为当作犯罪处理; 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6) 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 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必须明

确;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7)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可见,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习惯法、判例均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网民的民意显然是不能成为判决的依据。

2. 【考点】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答案及解析】B;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法制完备是法治建设的先决条件,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法治完备首先是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安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故A项正确。

法制完备包括:

(1)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

(2)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故B项说法不确切。

依法治国的内涵包括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和权力制约,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故CD项正确。

3. 【考点】依法治国的内涵 拐卖儿童罪的认定

【答案及解析】D;本题名义上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则考查拐卖儿童罪的认定。依据2010年3月15日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19条的规定,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贩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同时,依据我国《刑法》第240条的规定,拐卖儿童罪的主体只限于自然人,单位不构成本罪,因此孤儿院不构成拐卖儿童罪,只可以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即追究主管人员与其他直

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据此,AB项说法错误,D项说法正确。

C项说法错误,依据我国《宪法》第67条和《立法法》第42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立法权和立法解释权,其可以通过立法或解释将拐卖儿童罪的主体扩大到单位,但必须遵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本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司法作出解释,超越了其权限范围,立法解释只能针对法律规定本身作出,不能针对司法(个案适用)作出。综上,D项当选。

第二节 执法为民

大纲考点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大纲考点2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1-4,单)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2. 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关于这些做法的意义,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恰当的?(2011-1-2,单)

A.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B.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

C. 人民群众是执法主体,法治建设要坚持群众运动

D. 司法权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